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對山東中際電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的組建問詢函的

答復意見

二〇一六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对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答复意见

致：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装备”）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答复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际装备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中际装备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告的《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6 号）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答复意见内容如下：

## 正 文

问题 5: 预案显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 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剔除认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对应的股份, 则交易完成后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差额仅为 6.47%, 与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差额为 9.88%。此外, 预案显示, 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外, 交易对手方之间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请补充披露:

(1) 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说明上述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如是, 请据此重新计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如否, 请提供进一步的证据;

(2) 交易完成后, 交易对手方进入董事会、管理层的具体安排;

(3) 控股股东、交易对手方为确保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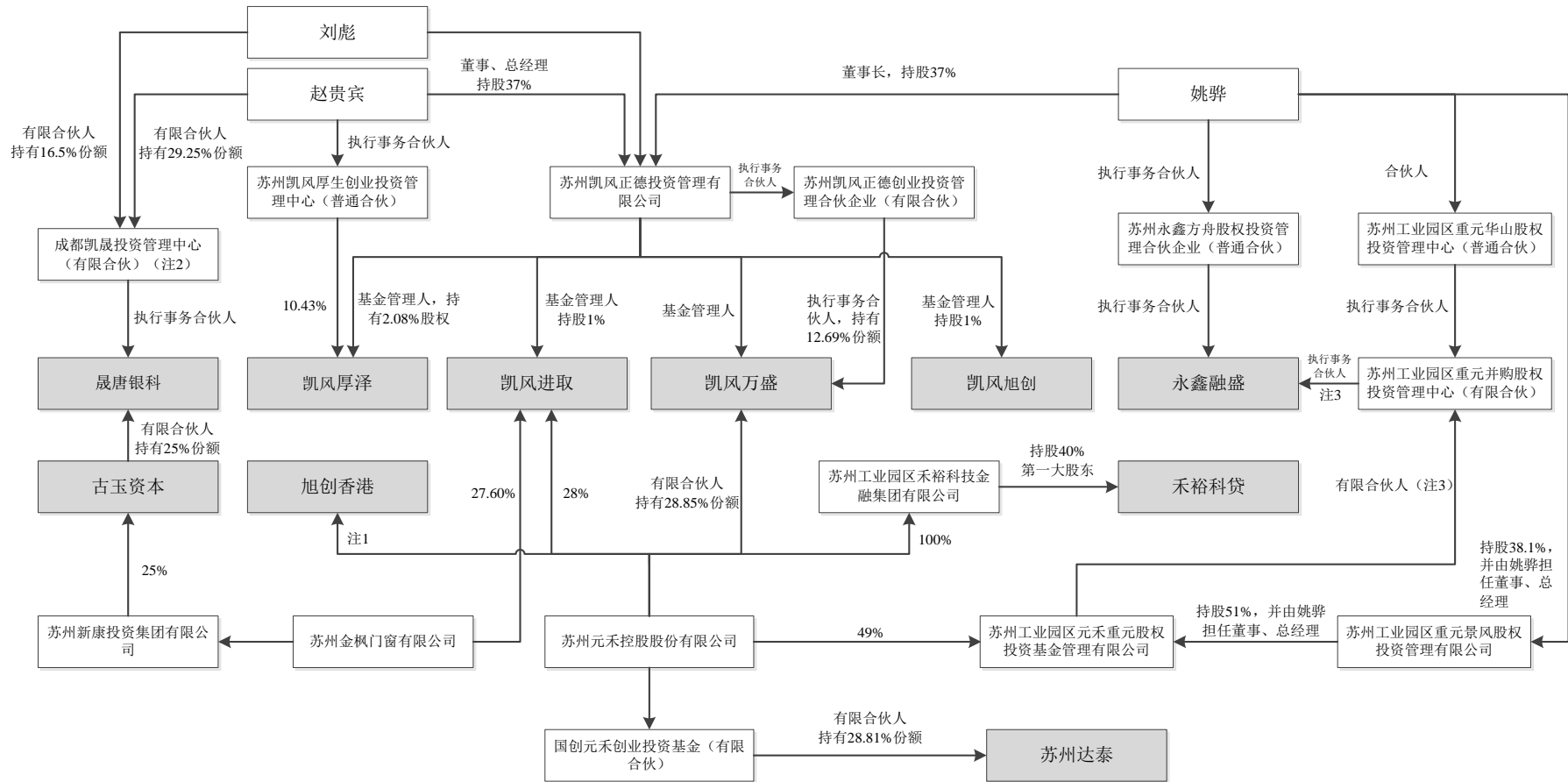
(4) 请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属于重组上市。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交易对方之间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经核查, 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外, 交易对方之间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 1：旭创香港的唯一股东为旭创开曼；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100% 股权，红筹拆除完成后，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将持有旭创开曼 100% 股权。

注 2：姚骅同时为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4.25% 合伙份额。

注 3：2016 年 9 月 8 日永鑫融盛通过合伙决议拟增加出资份额并由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韦勇、叶忠认缴。根据各方签署的《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各合伙人指定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永鑫融盛管理人，截至本答复意见出具日，此次变更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 二、关于本次交易对手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1、光云香港和光易投资

经核查，James Qun Mi(中文名：宓群)先生为 Lightspeed Cloud (HK) Limited（以下简称“光云香港”）董事，同时在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投资负责人（高管）。

根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 Lightspeed Cloud (HK) Limited（光云（香港）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之法律意见书》，光易投资和光云香港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如下：

James Qun Mi(中文名：宓群)先生为光云香港董事，同时在光易投资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光云香港和光易投资可被推定为一致行动人。但是，基于下述相反证据，光云香港和光易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投资业务独立，光易投资与光云香港为各自独立的投资机构，分别为人民币及美元基金，为不同的投资人群体（各自的有限合伙人）之利益、依据其各自的纲领性文件开展投资业务。

（2）投资决策独立，光易投资与光云香港具有各自独立的投资决策机构，依据其各自的纲领性文件对其各自的投资行为进行审核和决策，且 James Qun Mi(中文名：宓群)先生不能单独决定任何一方的投资决策。

（3）投资管理独立，光易投资和光云香港（光速中国基金的 SPV）不存在就投票权行使等采取一致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光易投资和光云香港（光速中国基金的 SPV）对其被投资企业的管理（包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被投资企业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等），依据其各自的纲领性文件独立作出，且 James Qun Mi(中文名：宓群)先生不能单独控制任何一方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光易投资和光云香港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推定情形，但是，有相反证据表明，光易投资和光云

香港是各自独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共同扩大其在苏州旭创所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2、禾裕科贷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

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盛刚为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裕科贷”）董事长，吴海滨为禾裕科贷董事，盛刚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盛刚、吴海滨作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出任凯风进取公司董事，但凯风进取董事会总共有 12 名董事。根据凯风进取、凯风万盛与凯风正德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授权凯风正德管理自己的日常业务和投资事务，对外代表自己从事各项活动。凯风正德被全权授予专有和绝对的权利以管理凯风进取、凯风万盛的资产和投资，并对每一项投资的日常运营和经营进行管理，包括委派人员出任所投资公司的董事或监事、行使投票权等。盛刚、吴海滨或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决定凯风进取、凯风万盛的具体经营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禾裕科贷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3、晟唐银科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

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唐银科”）的管理人为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凯晟”），晟唐银科、成都凯晟的执行合伙人均是钟鸣，赵贵宾、刘彪、姚骅是成都凯晟的有限合伙人，目前工商已经变更为赵贵宾 29.25%，刘彪 16.5%，姚骅 4.25%，因此，赵贵宾、刘彪、姚骅不能决定晟唐银科的具体经营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与晟唐银科投资业务、投资决策相互独立，赵贵宾、刘彪、姚骅无法决定晟唐银科的经营决策，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与晟唐银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4、古玉资本与晟唐银科

经核查，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玉资本”）系晟唐银科有限合伙人之一。

根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与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之法律意见书》((2016)炜衡法意字第70号),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如下:

“ (1) 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之间未就苏州旭创项目签订任何的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未通过协议安排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 鉴于晟唐银科系有限合伙企业,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之间不存在股权法律关系,因此,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因股权法律关系而形成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3) 鉴于古玉资本仅系晟唐银科的有限合伙人,晟唐银科的项目投资和退出原则上均由普通合伙人凯晟投资及由凯晟投资委派人员形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只有在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超过晟唐银科认缴出资总额的20%或关联项目时,古玉资本方能通过委派的1名风险监督委员会委员参与晟唐银科的投资决策,且受到绝对多数决规则及银科创投一票否决规则的限制。而晟唐银科对苏州旭创项目的投资金额仅为11,188,980元,低于晟唐银科认缴出资总额的20%,且苏州旭创项目并非关联项目,因而,对苏州旭创项目的投资决策权均归属于凯晟投资及凯晟投资委派人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古玉资本无权对该项目发表投资决策意见。因此,即使参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因股权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相关规定,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 5、永鑫融盛与凯风进取、凯风旭创、凯风万盛、凯风厚泽、旭创香港

经核查,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融盛”)与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进取”)、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万盛”)、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旭创”)、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厚泽”)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为相互独立的投资机构。

根据《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永鑫融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指

定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永鑫融盛的管理人，并负责旭创项目的投资管理运营。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向永鑫融盛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元禾重元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公司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程》对本公司的投资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对提请审议的投资意向书进行决策；2.对提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形成立项意见；3.对提请审议的投资决策报告进行决策并形成投资意见；4.对投资后项目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5.对除投资组合清算解散以外的退出方案进行决策。”

根据对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姚骅的访谈，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自然人组成，姚骅为其中之一，故姚骅个人无法单独决定永鑫融盛之经营决策。

根据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与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正德”）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之投资决策及投资管理由凯风正德代管，且凯风正德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 4 家企业权益。凯风正德被全权授予专有和绝对的权利以管理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的资产和投资，并对每一项投资的日常运营和经营进行管理，包括委派人员出任所投资公司的董事或监事、行使投票权等。

同时，根据前述《委托管理协议》，凯风正德对潜在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评估后，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形成投资方案，并经凯风正德投资委员会决议后，执行该决议。根据凯风正德相关内部决定以及对主要股东、总经理赵贵宾的访谈，2015 年 7 月至今，凯风正德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赵贵宾、黄昕、文纲组成，赵贵宾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根据凯风正德相关会议记录，姚骅自 2011 年 12 月后不再是凯风正德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再参与凯风正德的具体经营。

综上，结合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与永鑫融盛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投资业务、投资决策相互独立。



自 2011 年 12 月后，姚骅不是凯风正德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再参与凯风正德所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及投资管理；姚骅个人也无法单独决定永鑫融盛经营决策；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与永鑫融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如前文所述，永鑫融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指定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永鑫融盛的管理人，并负责旭创项目的投资管理运营。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的股东，无法单独决定永鑫融盛的经营决策。综上，永鑫融盛与旭创香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6、古玉资本与凯风进取

经核查，持有古玉资本 25% 股权的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方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门窗”），持有凯风进取 27.60% 股权。

根据凯风进取与凯风正德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凯风进取授权凯风正德管理自己的日常业务和投资事务，对外代表自己从事各项活动。凯风正德被全权授予专有和绝对的权利以管理凯风进取的资产和投资，并对每一项投资的日常运营和经营进行管理，包括委派人员出任所投资公司的董事或监事、行使投票权等。故此，虽然金枫门窗持有凯风进取 27.60% 股权，但不参与凯风进取的具体经营决策。

同时，金枫门窗控股的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古玉资本 25% 的股权，古玉资本控股股东为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故此金枫门窗亦无法单独决定古玉资本的经营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古玉资本与凯风进取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7、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

经核查，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的其他关联关系如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持有旭创开曼 100% 权益，同时苏州元禾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凯风进取 28%的股权、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凯风万盛 28.8462%的份额；同时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元禾”）有限合伙人，国创元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达泰”）28.81%的有限合伙权益。

(2) 苏州达泰的有限合伙人国创元禾之有限合伙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而根据《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永鑫融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指定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永鑫融盛的管理人，并负责旭创项目的投资管理运营。

(3) 苏州达泰的有限合伙人国创元禾之有限合伙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禾裕科贷 40%股权。

(4) 苏州达泰的有限合伙人国创元禾之有限合伙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旭创开曼持有旭创香港 100%股权。

苏州达泰未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中的任何一方就苏州旭创项目签订任何的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未通过协议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苏州达泰系有限合伙企业，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之间不存在直接股权法律关系，因此，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因股权法律关系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国创元禾仅系苏州达泰的有限合伙人，苏州达泰的项目管理、控制、运营、决策原则上均由普通合伙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派代表李泉生先生执行；而苏州达泰的投资决策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李泉生、叶卫刚、张琚组成，三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国创元禾以及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中的任何一方没有任何关

联关系，国创元禾亦无权对该项目发表投资决策意见。因此，即使参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8、旭创香港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

经核查，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旭创开曼持有旭创香港 100% 权益，同时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凯风进取 28% 的股权、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凯风万盛 28.8462% 的份额。

根据凯风进取、凯风万盛与凯风正德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授权凯风正德管理自己的日常业务和投资事务，对外代表自己从事各项活动。凯风正德被全权授予专有和绝对的权利以管理凯风进取、凯风万盛的资产和投资，并对每一项投资的日常运营和经营进行管理，包括委派人员出任所投资公司的董事或监事、行使投票权等。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决定凯风进取、凯风万盛的具体经营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风进取、凯风万盛与旭创香港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三、关于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兼管理层代表刘圣、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的共同基金管理人凯风正德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交易双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促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际控股向上市公司董事

会推荐不少于 3 名非独立董事。

2、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促使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总计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至多 1 名非独立董事。

3、凯风正德拟促使其管理的上市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总计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至多 1 名非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际装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中际装备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将保持多数。

根据中际装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将促使董事会在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双主业的发展模式，根据业务开展，拟提名刘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人选。

除上述外上市公司暂无其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调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安排。

#### 四、关于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确保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修仍为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为保持中际装备控制权稳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确保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做了如下安排：

##### 1、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兼管理层代表刘圣，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的共同基金管理人凯风正德出具的说明，就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交易对方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作出具体安排，确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提名多数的非独立董事，并保证

中际装备管理层的延续性与稳定性，详见本问题第三部分回复内容。

## 2、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解锁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因中际装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若前述所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在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要求延长认购人的锁定期的情况下），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中际装备控制权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前提下，维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 4、交易对方关于不谋求中际装备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中际装备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期间，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不主动或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中际装备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属于重组上市

截至本答复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伟修先生，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46.91%。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不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的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后	假设不实施配套募集资金	假设实施配套募集资金，但剔除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
1	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	27.83%	23.98%	23.40%
2	刘圣及一致行动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15.95%	16.30%	16.93%
3	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	9.31%	8.98%	9.88%

本次交易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7.83%，刘圣及一致行动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5.95%，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9.31%。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为苏州旭创管理层或其持股主体，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为苏州旭创的财务投资者。经各方确认，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本次交易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王伟修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3.98%，刘圣及一致行动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6.30%，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8.98%。

本次交易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剔除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配套融资同时不剔除其他交易对方认购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3.40%，刘圣及一致行动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6.93%，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9.88%，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的要求。

根据本题之“三、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为确保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均为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安排了具体、有效、可行的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根据王伟修、刘圣、凯风正德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修直接或间接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中仍保持多数，王伟修仍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

（3）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装备的股权结构，王伟修所直接或间接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中际装备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构成“控制”的情形之一，即“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外，预案中披露的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交易对手方之间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及董事会、高管团队稳定，交易双方就本次重组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推荐人选进行了合理安排，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际装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中际装备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中仍保持多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均为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安排了具体、有效、可行的措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问题 9：**预案显示，在股权平移阶段，部分原先存在代持的股东朱皞，将其所代持的苏州旭创权益（合计 3.9219%股权）转让至实际股东刘圣。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出资是否真实，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以及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事项，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瑕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朱皞持股 100%的 ITC Bright Ltd.与刘圣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 SHARE TRUST AGREEMENT(股份代持协议，以下简称“代持协议”)，约定并同意 ITC Bright Ltd.作为实益权益人刘圣的名义持股人代为持有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旭创开曼”) 1,927,857 股普通股（占旭创开曼 3.9219%股权）。根据刘圣出具的书面确认、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朱皞的访谈并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系苏州旭创原计划通过境外母公司旭创开曼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实益权益人刘圣为避免其本人所持旭创开曼的股份过于集中，所以与朱皞协商委托其通过 ITC Bright Ltd.为其代持旭创开曼 3.9219%股权，朱皞确认其签署代持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从未为代持股份支付过任何对价。

因苏州旭创放弃境外上市计划，故 2016 年 9 月部分股东原通过境外的旭创开曼



及其子公司旭创香港间接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合计 57.7743%股权)平移转回境内,其中朱皞在境外通过 ITC Bright Ltd.替刘圣代持的 3.9219%权益则通过朱皞受让旭创香港转让的苏州旭创 3.9219%股权方式完成平移,即股权平移完成当时朱皞个人名义直接持有的苏州旭创 3.9219%股权系替刘圣代持,因该部分代持股权系原境外代持协议标的平移转回形成,刘圣与朱皞并未就朱皞在苏州旭创层面替刘圣代持 3.9219%股权重新签署代持协议。

上述股权平移完成后,为确保重组前苏州旭创股权清晰,刘圣与朱皞协商解除代持,并指示朱皞将代为持有苏州旭创 3.9219%股权转让至刘圣及、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共同设立的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圣通过持有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持有苏州旭创 3.9219%股权,不再通过朱皞代持权益,至此,朱皞与刘圣之间就苏州旭创 3.9219%权益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根据刘圣与朱皞出具的书面确认或访谈确认,其目前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旭创的股权权属清晰,双方之间有关苏州旭创 3.9219%权益的代持关系随同朱皞将对对应股权(包括朱皞及其个人通过苏州舟永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3.9219%股权)转让予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彻底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次交易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其持有的苏州旭创股权不存在信托、托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东权益不完整的让渡管理权、让渡收益权、表决权等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 1、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2、代持、股权争议等权属瑕疵;3、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任何形式纠纷;4、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或有事项;5、受他方追溯、追索、连带责任、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之可能;6、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以及 7、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或减损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苏州旭创股权价值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朱皞与刘圣之间就苏州旭创 3.9219%权益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刘圣对于其委托朱皞代为持有的该部分股权权益出资真实,交易对手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事项,苏州旭创股权不存在

纠纷或其他瑕疵。

**问题 12:**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 Fourte 公司签订该项协议的交易背景和合规性, 以及标的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对该项专利是否存在依赖,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 Fourte Design & Development, LLC (以下简称“Fourte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向美国加州南区联邦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控告苏州旭创所设计制造及销售的光收发模组产品侵犯 Fourte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光纤接头插拔机械装置 (Fiber optic connector release mechanism, 美国专利编号 US 6872010)”, 而苏州旭创同时也就 Fourte 公司所持专利的合法性和对产品的强制适用性提出了主张。2014 年 9 月 24 日, 双方就上述诉争达成和解并签署一份 SETTLEMENT AGREEMENT (以下简称“和解协议”), 双方约定并同意 Fourte 公司放弃控诉苏州旭创专利侵权、苏州旭创也不再对涉案专利的合法性和对产品的强制适用性提出了主张, 作为和解标志双方于同日签署 PURCHASE SALE AND SUPPLY AGREEMENT (《购买、销售与供货协议》, 以下简称“Fourte 协议”)就后续苏州旭创购买、使用及获得 Fourte 公司专利产品以及双方继续遵守互不起诉条款达成具体约定。

就苏州旭创的产品研发和制造是否存在依赖 Fourte 公司专利产品的情形, 我们核查如下:

1、根据与苏州旭创相关技术人员的访谈, Fourte 公司的专利产品为一款拉环解锁装置, 插入交换机端口的光模块由端口金属屏蔽笼上的环片锁住位置防止脱落, 如果要将光模块拔出必须通过拉动模块上的拉环通过机械传动将金属屏蔽笼上卡位的环片顶开, 所以拉环解锁装置是光模块生产中的配件之一, 因为客户交换机上的金属屏蔽笼各不相同, 光模块生产厂家会根据不同的客户自行设计拉环解锁装置, 但为确保解锁顺利, 拉环解锁装置都需要通过客户如 Cisco 的反复测试认证, 为确保尽快通过客户认证, 光模块生产厂家也会选择外购已获得客户高度认可的拉环解锁装置供应商的成品配件组装, 提高模块组装效率、降低机械结构部分的成本, 所以 Fourte 公司作为一家全球优异的光模块机械部件供应商, 苏州旭创就部分产品向其采

购其拥有专利的拉环装置配件为光通讯行业中较为常见的做法。

经核查，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苏州旭创仅 2015 年度向 Fourte 公司采购拉环解锁装置发生采购金额 550,771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生产制造上并未形成对 Fourte 公司的依赖。

2、经核查，截止目前苏州旭创已经取得或申请如下涉及组建解锁装置的发明专利，该等专利均为苏州旭创自主研发：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状态
发明	201310114326.2	拉拔式组件解锁机构	苏州旭创	2013-04-03	有权
发明	201310114524.9	组件解锁结构	苏州旭创	2013-04-03	有权
发明	201610769838.6	基于拉拔式解锁复位机构的光模块	苏州旭创	2016-08-30	申请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旭创与 Fourte 公司签署的 Fourte 协议符合光通讯行业光模块生产制造的行业惯例，苏州旭创产品研发和制造均不存在依赖 Fourte 公司专利产品的情形。

**问题 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预案显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苏州旭创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员工共有 823 人，占苏州旭创用工总量的 43.52%。

(1)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截至预案披露日的员工总数及人员构成；

(2) 请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出规定而面临行政处罚的可能，并在重大风险部分中予以提示；

(3) 请测算交易完成后如逐渐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规定水平以内，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和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标的公司截至预案披露日的员工总数及人员构成

根据苏州旭创提供的资料，截至预案披露日（2016 年 9 月 10 日），苏州旭创员

工总数为 1883 人，其中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员工共有 815 人，占苏州旭创用工总量的 43.28%，员工构成如下表所示：

岗位/部门	人数（人）	比例	备注
研发	377	20.02%	
制造	1353	71.85%	劳务派遣人员 815 人
市场销售	31	1.65%	
质量	39	2.07%	
综合管理	83	4.41%	
合计	1883	100.00%	

二、关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出规定而面临行政处罚的可能及风险提示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经核查，苏州旭创截至预案披露日采用劳务派遣的劳动者数量超过法定比例违反上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

1、就苏州旭创上述劳动派遣用工不合规的情况，苏州旭创已采取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分批次、分阶段与优秀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等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经与苏州旭创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再新增劳务派遣员工。

2、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不改正为劳动行政部门针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施以行政处罚的前提，截至本答复意见出具日，苏州旭创并未就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事宜接获劳动行政部门任何要求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强制要求。

3、2016 年 9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向苏州旭创出具了《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确认苏州旭创自 2013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认真遵守国家、省、市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对于苏州旭创目前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 比例的情形，将敦促苏州旭创尽快进行整改，使得苏州旭创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两年内降至用工总量的 10%。若苏州旭创因上述违法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苏州旭创因上述整改行为与劳务派遣公司、被派遣劳动者之间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交易对方对由此给苏州旭创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苏州旭创截止预案披露日尚未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 以下，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不符，但苏州旭创已采取措施进行规范，且交易对方已就此可能对苏州旭创遭受的损失承诺全额赔偿，故此，上述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与法律规定不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

### 三、劳务派遣相关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部分”中提示上述风险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预案出具日，苏州旭创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不规范情形。虽然苏州旭创已采取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分批次、分阶段与优秀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等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且交易对方已就此可能对苏州旭创遭受的损失承诺全额赔偿，苏州旭创仍可能受到处罚或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关于交易完成后如逐渐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规定水平以内，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和估值的影响

假设交易完成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则 2017 年、2018 年将因合规需要分别增加人工成本 132 万元、307 万元，并相应减少净利润；本次预估已经考虑了该事项的影响，该事项对预估值没有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完成后如逐渐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规定水平以内，将相应降低净利润；本次预估已经考虑了该事项的影响，该事项对预估值没有影响。

**问题 14：**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近期拟为益兴福、靳从树、朱镛、坤融创投、西

藏揽胜向金融机构合计借款约 13,624.78 万元（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项借款主要用于上述各方进行股权平移所需的过桥资金。请补充披露由标的公司为交易对手方借款进行担保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并进一步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标的公司为交易对方借款提供担保的合理性

经核查，苏州旭创拟为益兴福、靳从树、朱镛、坤融创投、西藏揽胜提供担保所借款项约 13,624.78 万元（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将全部用于拆除红筹架构股权平移过程中刘圣等十三方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应向旭创香港支付的扣缴相关税款后的股权转让对价款，旭创香港收到上述款项后将以分红形式转入旭创开曼，并由旭创开曼向刘圣等十三方旭创开曼持股主体支付合计约 13,107.52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美元，用于回购刘圣等十三方所持 20.6436% 的旭创开曼股权，刘圣等十三方在境外取得上述回购价款将转回境内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为尽快完成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和重组的推进，相关方从金融机构借款以筹集拆除红筹架构需支付的短期过桥资金，因参与重组上述股东亦无法将各自持有的苏州旭创股权用于向提供银行质押担保，苏州旭创为上述借款担保可以加快资金的到位时间，上述金融机构借款为完成拆除红筹架构价款支付的短期过桥资金，资金流向及转回偿还安排可控，担保风险较小，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二、关于标的公司为交易对方借款提供担保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据此，根据法律规定允许公司在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后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根据苏州旭创的公司章程，苏州旭创并未禁止或限制公司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苏州旭创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苏州旭创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经核查，苏州旭创作为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未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机制，仅设立董事会

为最高权力机构，故此，由苏州旭创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外商投资法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旭创为交易对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系用于苏州旭创为红筹架构拆除进行股权平移的过桥资金，该等资金流向及偿还安排可控，此次担保事项亦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外商投资法律的规定。

**问题 15：预案显示，交易对手方中存在有限合伙及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1) 请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等信息；**

**(2)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取得权益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等信息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共包含11家有限合伙企业，7家境内有限公司，4家境外有限公司，5名自然人。根据交易对方及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的确认，上述11家有限合伙企业及ITC Innovation Limited、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1、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

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货币	0.0103%	自有/自筹资金
1-1	刘圣	2016年4月	货币	100%	自有/自筹资金
2	丁海	2016年7月	货币	10.823%	自有/自筹资金
3	施高鸿	2016年7月	货币	10.2585%	自有/自筹资金
4	杨军	2016年7月	货币	9.426%	自有/自筹资金
5	白亚恒	2016年7月	货币	7.3188%	自有/自筹资金
6	周新军	2016年7月	货币	3.9087%	自有/自筹资金
7	王建伟	2016年7月	货币	2.0743%	自有/自筹资金
8	刘圣	2016年7月	货币	56.1805%	自有/自筹资金

注：上述各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

## 2、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旭创工商变更完成后，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9.0910%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等及其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货币	0.01%	自有/自筹资金
1-1	刘圣	2016年4月	货币	100%	自有/自筹资金
2	王祥忠	2016年8月	货币	5.0942%	自有/自筹资金
3	施高鸿	2016年8月	货币	12.2618%	自有/自筹资金
4	丁海	2016年8月	货币	7.5446%	自有/自筹资金
5	白亚恒	2016年8月	货币	7.5446%	自有/自筹资金
6	徐晓明	2016年8月	货币	4.7173%	自有/自筹资金
7	王晓丽	2016年8月	货币	4.7173%	自有/自筹资金
8	王攀	2016年8月	货币	5.6597%	自有/自筹资金
9	郑科伟	2016年8月	货币	4.7173%	自有/自筹资金
10	问先锋	2016年8月	货币	2.8324%	自有/自筹资金
11	孙雨舟	2016年8月	货币	4.7173%	自有/自筹资金
12	陈彩云	2016年8月	货币	3.7748%	自有/自筹资金
13	李华英	2016年8月	货币	2.8324%	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4	黄鹏	2016年8月	货币	4.7173%	自有/自筹资金
15	刘圣	2016年8月	货币	28.859%	自有/自筹资金

注：上述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

### 3、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达泰合伙合同、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苏州达泰合伙人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	货币资金	2.034%	自有资金
2	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8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3	金家林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2.542%	自有资金
4	沈冰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3.559%	自有资金
5	姚冲福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5.085%	自有资金
6	孙国新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3.390%	自有资金
8	王勤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2.203%	自有资金
9	苏州德昊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普通合伙）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10	张雨轩	2013年5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11	林玫芳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12	许洋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13	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3.390%	自有资金
14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5.085%	自有资金
15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5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16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5.085%	自有资金
17	曹松岭	2011年3月	货币资金	3.390%	自有资金
18	朱海涛	2012年12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19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货币资金	8.475%	自有资金
20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5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21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2.542%	自有资金
2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1年6月	货币资金	28.814%	自有资金
23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	2011年6月	货币资金	5.085%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司				
24	苏州工业园区宝华恒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6月	货币资金	2.373%	自有资金
25	夏健红	2011年6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 4、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 0.4517% 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等及其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工业园区瑞光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货币	0.02%	自有/自筹资金
1-1	张岩岩	2016年4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1-2	黄源	2016年4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2	邵燕	2016年5月	货币	3.60%	自有/自筹资金
3	谢雨芳	2016年5月	货币	3.15%	自有/自筹资金
4	许春华	2016年5月	货币	18.66%	自有/自筹资金
5	高爽	2016年5月	货币	5.86%	自有/自筹资金
6	周新军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7	王莹	2016年5月	货币	2.25%	自有/自筹资金
8	刘俊	2016年5月	货币	5.40%	自有/自筹资金
9	王冬寒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10	涂文凯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11	庄金燕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12	袁雪平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13	王战伟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14	王锋	2016年5月	货币	1.35%	自有/自筹资金
15	苏奎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16	陆国平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17	郝天斌	2016年5月	货币	1.26%	自有/自筹资金
18	殷绍中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19	徐俊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20	李虹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21	蒋浩	2016年5月	货币	1.26%	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22	黄源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23	方习贵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24	崔景	2016年5月	货币	1.94%	自有/自筹资金
25	朱书明	2016年5月	货币	1.35%	自有/自筹资金
26	朱海权	2016年5月	货币	2.03%	自有/自筹资金
27	郑俊守	2016年5月	货币	1.35%	自有/自筹资金
28	张岩岩	2016年5月	货币	1.79%	自有/自筹资金
29	于登群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30	叶新威	2016年5月	货币	2.25%	自有/自筹资金
31	薛凤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32	徐荣胜	2016年5月	货币	1.26%	自有/自筹资金
33	李敏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34	李博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35	黄素珍	2016年5月	货币	1.89%	自有/自筹资金
36	韩明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37	曾晨	2016年5月	货币	2.79%	自有/自筹资金
38	苏一雯	2016年5月	货币	1.35%	自有/自筹资金

注：上述各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

#### 5、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 1.3646% 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等及其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工业园区银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货币	0.01%	自有/自筹资金
1-1	施高鸿	2016年4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1-2	丁海	2016年4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2	王祥忠	2016年5月	货币	13.42%	自有/自筹资金
3	施高鸿	2016年5月	货币	8.94%	自有/自筹资金
4	丁海	2016年5月	货币	8.94%	自有/自筹资金
5	白亚恒	2016年5月	货币	8.95%	自有/自筹资金
6	徐晓明	2016年5月	货币	6.07%	自有/自筹资金
7	王晓丽	2016年5月	货币	8.15%	自有/自筹资金

8	王攀	2016年5月	货币	11.93%	自有/自筹资金
9	郑科伟	2016年5月	货币	6.71%	自有/自筹资金
10	问先锋	2016年5月	货币	4.03%	自有/自筹资金
11	孙雨舟	2016年5月	货币	5.37%	自有/自筹资金
12	陈彩云	2016年5月	货币	6.07%	自有/自筹资金
13	李华英	2016年5月	货币	6.07%	自有/自筹资金
14	黄鹏	2016年5月	货币	5.37%	自有/自筹资金

注：上述各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

## 6、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 1.3651% 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等及其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工业园区布树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货币	0.01%	自有/自筹资金
1-1	施海玥	2016年4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1-2	付俊芳	2016年4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2	宋岩	2016年5月	货币	5.37%	自有/自筹资金
3	叶海燕	2016年5月	货币	4.02%	自有/自筹资金
4	杨军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5	倪威	2016年5月	货币	3.73%	自有/自筹资金
6	程社成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7	陈克棉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8	赵利刚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9	张显建	2016年5月	货币	5.37%	自有/自筹资金
10	王克武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11	胡峰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12	郭金明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13	杜寅超	2016年5月	货币	5.37%	自有/自筹资金
14	叶俊杰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15	许亮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16	王未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17	王帅杰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18	王继松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9	汪振中	2016年5月	货币	2.01%	自有/自筹资金
20	汤小虎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21	史春兰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22	施海玥	2016年5月	货币	4.02%	自有/自筹资金
23	钱春风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24	李顺成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25	胡友谊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26	郭欢欢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27	高海兵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28	高超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29	付俊芳	2016年5月	货币	3.57%	自有/自筹资金
30	方萌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31	姚雪梅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32	李洁心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33	顾宇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34	陈龙	2016年5月	货币	2.01%	自有/自筹资金
35	周勇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36	张勇军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37	叶文强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38	王涛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39	王广超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40	高政栋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41	朱皞	2016年5月	货币	2.98%	自有/自筹资金
42	曹恒娟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43	赵欢欢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44	吴盛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45	王伟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46	唐松柏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47	沈万娣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48	彭强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49	吕小明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50	黄家胜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注：上述各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

#### 7、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 3.0184%的股权，取得该等

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等及其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工业园区布树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货币	0.01%	自有/自筹资金
1-1	施海玥	2016年4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1-2	付俊芳	2016年4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2	宋岩	2016年5月	货币	2.56%	自有/自筹资金
3	叶海燕	2016年5月	货币	6.80%	自有/自筹资金
4	杨军	2016年5月	货币	0.67%	自有/自筹资金
5	倪威	2016年5月	货币	15.24%	自有/自筹资金
6	程社成	2016年5月	货币	3.92%	自有/自筹资金
7	陈克棉	2016年5月	货币	17.94%	自有/自筹资金
8	赵利刚	2016年5月	货币	0.61%	自有/自筹资金
9	张显建	2016年5月	货币	0.81%	自有/自筹资金
10	王克武	2016年5月	货币	2.71%	自有/自筹资金
11	胡峰	2016年5月	货币	2.24%	自有/自筹资金
12	郭金明	2016年5月	货币	0.81%	自有/自筹资金
13	杜寅超	2016年5月	货币	0.81%	自有/自筹资金
14	叶俊杰	2016年5月	货币	1.15%	自有/自筹资金
15	许亮	2016年5月	货币	0.47%	自有/自筹资金
16	王未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17	王帅杰	2016年5月	货币	2.37%	自有/自筹资金
18	王继松	2016年5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19	汪振中	2016年5月	货币	0.67%	自有/自筹资金
20	汤小虎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21	史春兰	2016年5月	货币	4.78%	自有/自筹资金
22	施海玥	2016年5月	货币	3.26%	自有/自筹资金
23	钱春风	2016年5月	货币	0.47%	自有/自筹资金
24	李顺成	2016年5月	货币	0.88%	自有/自筹资金
25	胡友谊	2016年5月	货币	2.44%	自有/自筹资金
26	郭欢欢	2016年5月	货币	1.68%	自有/自筹资金
27	高海兵	2016年5月	货币	1.48%	自有/自筹资金
28	高超	2016年5月	货币	3.26%	自有/自筹资金
29	付俊芳	2016年5月	货币	6.84%	自有/自筹资金
30	方萌	2016年5月	货币	2.31%	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31	姚雪梅	2016年5月	货币	2.04%	自有/自筹资金
32	李洁心	2016年5月	货币	1.31%	自有/自筹资金
33	顾宇	2016年5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34	陈龙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35	周勇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36	张勇军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37	叶文强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38	王涛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39	王广超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40	高政栋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41	单平宇	2016年5月	货币	0.34%	自有/自筹资金
42	曹恒娟	2016年5月	货币	0.20%	自有/自筹资金
43	赵欢欢	2016年5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44	吴盛	2016年5月	货币	2.72%	自有/自筹资金
45	王伟	2016年5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46	唐松柏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47	沈万娣	2016年5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48	彭强	2016年5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49	吕小明	2016年5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50	黄家胜	2016年5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注：上述各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

#### 8、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等及其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1%	自有资金
1-1	刘彪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16.50%	自有资金
1-2	刘兵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25%	自有资金
1-3	赵贵宾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29.25%	自有资金
1-4	钟鸣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25%	自有资金
1-5	姚骅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4.25%	自有资金
2	成都晟丰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24%	自有资金
2-1	成都谦宇投资有限责任	2010年9月	货币资金	34.20%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公司				
2-1-1	陈长伟	2010年8月	货币资金	46%	自有资金
2-1-2	费艳宇	2010年8月	货币资金	5.80%	自有资金
2-1-3	季宏斌	2010年8月	货币资金	15.40%	自有资金
2-1-4	李军	2010年8月	货币资金	2%	自有资金
2-1-5	李雅芳	2010年8月	货币资金	5.80%	自有资金
2-1-6	林海	2010年8月	货币资金	15.40%	自有资金
2-1-7	陶涛	2010年8月	货币资金	9.60%	自有资金
2-2	张敏	2010年9月	货币资金	2.69%	自有资金
2-3	刘兵	2010年9月	货币资金	39.58%	自有资金
2-4	魏岚	2010年9月	货币资金	20.83%	自有资金
2-5	钟鸣	2010年9月	货币资金	2.69%	自有资金
3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25%	自有资金
4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25%	自有资金
5	张俊杰	2011年4月	货币资金	15%	自有资金
6	王晓华	2011年4月	货币资金	10%	自有资金

#### 9、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等及其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12.6923%	自筹资金
1-1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1%	自筹资金
1-1-1	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货币资金	30%	自筹资金
1-1-1-1	赵贵宾	2013年10月	货币资金	98%	自筹资金
1-1-1-2	赵贵淳	2014年11月	货币资金	2%	自筹资金
1-1-2	姚骅	2010年5月	货币资金	37%	自筹资金
1-1-3	王亚雄	2010年5月	货币资金	13%	自筹资金
1-1-4	刘彪	2010年5月	货币资金	13%	自筹资金
1-1-5	赵贵宾	2014年12月	货币资金	7%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2	张颖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41%	自筹资金
1-3	刘彪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20%	自筹资金
1-4	王亚雄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20%	自筹资金
1-5	姚骅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18%	自筹资金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28.8462%	自筹资金
3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 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1年12月	货币资金	11.5385%	自筹资金
4	蔡迪敏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12.3075%	自筹资金
5	姚卫中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7.6923%	自筹资金
6	姚连干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5.7692%	自筹资金
7	金献苏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5.7692%	自筹资金
8	邱龙虎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3.8462%	自筹资金
9	王晓华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3.8462%	自筹资金
10	庞慧峰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3.8462%	自筹资金
11	周蕾	2013年11月	货币资金	3.8462%	自筹资金

#### 10、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旭创工商变更完成后，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7.50%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等及其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0.15%	自有资金
1-1	姚焯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30%	自有资金
1-2	周刚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20%	自有资金
1-3	周晓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20%	自有资金
1-4	韦勇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30%	自有资金
2	韦勇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27.47%	自有资金
3	周晓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4.52%	自有资金
4	周刚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4.52%	自有资金
5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货币资金	0.05%	自有资金
5-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99%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5-2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1%	自有资金
5-2-1	姚骅	2015年4月	货币资金	38.1%	自有资金
5-2-2	茹华杰	2015年4月	货币资金	38.1%	自有资金
5-2-3	孟爱民	2015年4月	货币资金	23.8%	自有资金
6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货币资金	31.64%	自有资金
7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货币资金	25.11%	自有资金
7-1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99.9%	自有资金
7-2	邓兵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0.1%	自有资金
8	叶忠	2016年9月	货币资金	6.53%	自有资金

注：2016年9月8日，永鑫融盛通过决议进行增资及合伙人变更，工商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表为工商变更完成后的合伙人情况。

#### 11、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旭创工商变更完成后，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1.3636%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等及其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1.18%	自有资金
1-1	上海速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货币资金	80.00%	自有资金
1-2	韩新海	2016年5月	货币资金	10.00%	自有资金
1-3	柴爱宝	2016年5月	货币资金	10.00%	自有资金
2	天津仁爱万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24.58%	自有资金
3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24.58%	自有资金
4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19.67%	自有资金
5	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9.83%	自有资金
5-1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0.9599%	自有资金
5-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51.7016%	自有资金
5-3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47.3386%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6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9.83%	自有资金
7	左玲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5.41%	自有资金
8	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2.46%	自有资金
8-1	艾维昂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0.0005%	自有资金
8-2	石一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99.9995%	自有资金
9	刘南希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2.46%	自有资金

注：2016年8月，上海光易通过决议进行增资及合伙人变更，工商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表为工商变更完成后的合伙人情况。

## 12、ITC Innovation Limited

ITC Innovation Limited的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公司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Hsing Hsien Kung	2016年5月	货币	39.99%	自有资金
2	Osa Chou-shung Mok	2016年5月	货币	35.74%	自有资金
3	Wei-long William Lee	2016年5月	货币	13.01%	自有资金
4	Minxu Li	2016年5月	货币	7.47%	自有资金
5	Wen-hsiung Liu	2016年5月	货币	3.79%	自有资金

## 13、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的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公司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08年1月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1-1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2014年12月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1-1-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9月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注：在旭创开曼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份回购全部完成后，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本次交易对方旭创香港股东旭创开曼的唯一股东

## 二、关于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数量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

## (一)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数量

## 1、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以外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交易对方穿透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注）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人数
1	朱皞	2011年5月-2014年7月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2	朱镛	2009年1月-2014年7月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3	靳从树	2014年7月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4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7月	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产业投资及咨询服务，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青岛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极感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5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7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6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7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创业企业投资及咨询业务，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苏州瀚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7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7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和创业投资咨询，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8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2011年5月	最终穿透至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9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8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皓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10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11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创业投资，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苏州和氏设计营造工程有限公司、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注）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人数
12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1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投资管理，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置诚城市管网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13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1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14	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2014年9月	实际为苏州旭创于2014年9月通过旭创开曼C轮融资引入的投资者	1
15	Lightspeed Cloud (Hong Kong) Limited	2014年9月	实际为苏州旭创于2014年9月通过旭创开曼C轮融资引入的投资者	1
16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8年4月-2016年4月	最终穿透至刘圣等7名自然人	7
17	ITC Innovation Limited	2008年4月-2016年4月	最终穿透至 Hsing Hsien Kung 等5名自然人	5
<b>剔除重复后合计</b>				<b>27</b>

注：

1、交易对方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为各交易对方实际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如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均为2010年7月对苏州旭创进行增资，后虽经过股权平移至境外、境外股权平移至境内等阶段，但其实际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为2010年7月。

2、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苏州旭创管理层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成立的持股主体，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通过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的取得时间为2008年4月-2016年4月之间。

3、ITC Innovation Limited是Hsing Hsien Kung、Osa Chou-shung Mok、Wei-long William Lee、Minxu Li、Wen-hsiung Liu成立的持股主体，Hsing Hsien Kung、Osa Chou-shung Mok、Wei-long William Lee、Minxu Li、Wen-hsiung Liu等5名自然人通过ITC Innovation Limited所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的取得时间为2008年4月-2016年4月之间。

## 2、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以内取得苏州旭创权益交易对方穿透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注）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人数
1	刘圣	2016年9月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2	余滨	2016年9月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3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8年4月-2016年4月	最终穿透至刘圣等7名自然人	7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注）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人数
4	ITC Innovation Limited	2008年4月-2016年4月	最终穿透至 Hsing Hsien Kung 等 5 名自然人	5
5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最终穿透至刘圣等 14 名自然人	14
6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最终穿透至张岩岩等 37 名自然人	37
7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最终穿透至施高鸿等 13 名自然人	13
8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最终穿透至施海玥等 49 名自然人	49
9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最终穿透至施海玥等 49 名自然人	49
10	霍尔果斯凯风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穿透后为陆高峰等 6 名自然人、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	8
11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和管理，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穿透后为姚焯等 8 名自然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	11
12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穿透后为左玲等 5 名自然人、上海速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万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艾维邑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9 家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	14
<b>剔除重复后合计</b>				<b>142</b>

注：

1、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苏州旭创管理层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成立的持股主体，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通过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的取得时间为2008年4月-2016年4月之间。

2、ITC Innovation Limited是Hsing Hsien Kung、Osa Chou-shung Mok、Wei-long William Lee、Minxu Li、Wen-hsiung Liu成立的持股主体，Hsing Hsien Kung、Osa Chou-shung Mok、Wei-long William Lee、Minxu Li、Wen-hsiung Liu等5名自然人通过ITC Innovation Limited所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的取得时间为2008年4月-2016年4月之间。

3、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数量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追溯至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后，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以外取得相关权益的共27名（剔除重复），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取得相关权益的共142名（剔除重复），合计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人数合计为156人（剔除重复），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等相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数量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苏州旭创的机构股东中，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点均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停牌前6个月以外，且均为私募股权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穿透后股东数分别按1人计算；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点均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停牌前6个月以外，且均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除持有苏州旭创权益外，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穿透后股东数分别按1人计算。苏州旭创的其他机构股东中，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13家剩余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股东人数为144人（剔除重复）。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合计人数为156人，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后的合计人数为156人，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本答复意见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答复意见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答复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贾海波)

\_\_\_\_\_  
(项 瑾)

2016年9月28日